

盐边县人民政府
关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
(盐边段)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为保障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我县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。

一、征收范围

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(盐边段)拟征收土地涉及公路沿线的新九镇踏鲊社区村民委员会、安宁社区村民委员会、原益民乡新民社区菠萝箐组；红格镇昔格达社区村民委员会，红格社区村民委员会、新隆社区村民委员会、金河村村民委员会、鲊石社区村民委员会、新民社区村民委员会；桐子林镇木撒拉村村民委员会。(因行政区划调整，最终以勘测定界的线路走向红线为准)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(盐边段)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次征地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，所涉及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）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冻结涉及征地拆迁范围集体经济组织的户口迁入；禁止新建、改扩建建（构）筑物；禁止抢栽、抢种各类农作物及林木。对抢修、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抢栽、抢种的附着物不纳入实物指标调查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